

广东省五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关于遴选五华县供销社 2024 年中央财政 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主体的公告

为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农技服务网络优势，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，以生产托管服务为主要落地方式，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发展，带动中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，以服务现代化支撑和引领农业现代化，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。根据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供企函〔2024〕231 号）要求，五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(下称我社)现公告遴选五华县供销社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。就有关遴选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在我县区域内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2.5 万亩；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行政村不少于 1 个；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根据省社要求，项目实施主体为供销合作社控股的社有企业、基层供销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。我社将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实施主体，实施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不低于 50%；
- 2.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经验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；
- 3.拥有或能调配与其服务业务范围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、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，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；
- 4.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，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；
- 5.能够接受供销合作社、农业农村部门等管理部门的监管。

三、申报程序、申报评审、申报要求和材料受理

申报程序：服务组织如实填写《五华县供销社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》，和佐证材料一起报送五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

申报评审：由五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项目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实施主体。

申报要求：服务组织按照要求填写《五华县供销社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》并提供营业执照等佐证材料，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 2 份。《申请表》样式详见附件。

材料受理:各服务组织请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到五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(地址: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兴中路 281 号),逾期不予受理。(联系人:张惠泉,联系电话:0753-4431948)

附件:五华县供销社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

五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4 年 8 月 8 日



附件：

五华县供销社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项目名称			
通信地址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 (含手机号码)	
申报 联系人		联系电话 (含手机号码)	
电子邮箱		传真号码	